



中央财政下达预算资金支持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推动解决低保家庭失能老年人照护难题

□本报记者 蒲晓磊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是养老服务的重点保障对象，也是社会救助的重点保障群体。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民政部、财政部决定于2023年起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近日，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为此，中央财政专门下达了相关预算资金。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邦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采取中央财政差额补助方式，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在制度上把基本养老服务中的照护服务保障对象，从特困人员进一步扩展到低保家庭完全失能老年人，扩大了保障范围，提升了保障水平，进一步强化了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是解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的有力举措，也是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探索。

“希望通过这项工作，到‘十四五’末，初步满足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需求，明显减轻其家庭照护压力，切实增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李邦华说。

给予收住养老机构适当补助

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主要形式是通过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渠道安排资金，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助，并

对收住养老机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予以适当补助。

李邦华介绍说，在具体工作内容方面，《通知》主要对救助对象、救助额度、工作流程、机构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

《通知》明确，救助对象目前暂定为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在救助额度方面，《通知》要求各地结合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也就是说，救助对象的待遇原则上不高于全护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待遇。”李邦华说。

《通知》明确了“预评估、先入住、后救助”工作流程。有人住养老机构意愿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民政部门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组织评估。经评估确定为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养老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为了方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申请补助，民政部还将依托全国社会救助管理系统和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整合资源，加强数据共享，开展委托代办、线上申请审核等便民服务，努力实现数据赋能便利化、供需对接精准化、服务监管智慧化。

李邦华指出，《通知》还明确了服务质量安全管理要求。民政部将指导各地民政部门主动“亮家底”，把当地依法登记和备案、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建筑、消防、食品安全等法律要求的养老机构名单公示出来，让救助对象能够就近便捷选择适宜的养老机构。县级民政部门将定期对收住经济困难完全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结合考核结果发放绩效补助。

提高政策措施针对性精准度

目前，中央补助资金已经下拨到各地。民政部、财政部也对各地进行了工作部署，各地正在结合实际，紧锣密鼓地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措施。

李邦华表示，下一步，民政部、财政部将加大工作力度，推动《通知》中的惠民措施真正落地见效，让更多的困难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做好服务保障，指导各地养老机构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改善照护服务条件，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开展跟踪监测，并适时组织抽查和评估，确保服务的数量和质量。”

“严格资金监管，对救助资金的实施目标、支持对象、信息公开等开展全流程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和使用高效。”

“做好服务保障，指导各地养老机构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改善照护服务条件，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开展跟踪监测，并适时组织抽查和评估，确保服务的数量和质量。”

“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一项新工作。这项工作刚刚启动，制度设计有待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和优化。我们还将加强工作调度督促，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这项工作稳妥起步并建立长效机制。”李邦华说。

坚持分层分类梯度救助原则

低保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普遍面临自理能力差、家庭照护不足等难题，同时，这些家庭也普遍无力承担入住养老机构的费用，家庭照护负担和生活压力比较大，可以说“一人失能，全家失衡”，失能老年人照护成为这些低保家庭面临的突出难题。

仿刀具玩具安全隐患引担忧 专家提醒 “萝卜刀”等营销宣传须杜绝暴力暗示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当下在小学生中最流行什么玩具？非“萝卜刀”莫属。所谓“萝卜刀”，是由塑料制成的仿刀具玩具，因其外形酷似胡萝卜，能借助自身重力实现刀体滑动，也称“重力萝卜刀”。

“此类仿刀具玩具是否存在安全风险隐患？”不少家长对于“萝卜刀”的风靡感到担忧，一些商家在营销中使用含暴力色彩的宣传话术更是令家长担心学生会因此产生暴力倾向。

“此类受众群体为未成年人的网红玩具应当引起各方足够重视。”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因此，相关部门应对市面上的“萝卜刀”产品进行严格排查，确保符合安全标准，产品在宣传时也要杜绝出现暴力等内容。对于此类可能含有一定危险隐患的玩具，学校和家长也应积极引导未成年人正确认识和使用。

“萝卜刀”存在安全隐患

先用手将刀柄打开一个小缝，然后向下一抖手腕，伴随着一声清脆的响声，刀片自动弹出，再一抖手腕，刀片迅速收进刀柄……家住北京市丰台区的三年级学生康康(化名)向记者熟练展示着“萝卜刀”的各类玩法。之所以拥有如此娴熟的技术，是因为最近一段时间他几乎“刀”不离手。

康康的父亲冯磊告诉记者，自从九月份开学后，儿子就受班里同学影响而迷上了“萝卜刀”。用孩子的话说，“大家都有，我没有就没有和我玩了”。考虑到就是一个塑料玩具，冯磊就在网上给孩子买了一把，没想到孩子不仅天天沉迷于“耍刀”，还经常对家长做出戳、刺等动作。

“萝卜刀”的玩法很像港片中那些“古惑仔”手中拿的蝴蝶刀。”冯磊担心，孩子从小接触这类刀具玩具会养成不良习惯。虽然玩具是塑料做的，但还是有刀尖，一旦戳到眼睛等部位，后果不堪设想。

有冯磊这种担忧的家长并不在少数。记者在某电商平台搜索“萝卜刀”后，出现大量商家，价格从几元钱到几十元钱不等，其中销量高的店铺月销量高达“10万+”。在不少店铺下方留言区，有家长表示担心，认为此类刀具玩具存在安全风险隐患，孩子长期“玩刀”也容易滋生暴力心理。还有家长表示，虽然刀具是塑料材质，但有些做工很粗糙，塑料上的毛刺甚至会划伤皮肤。

针对“萝卜刀”的“威力”，有媒体进行



过测试，结果显示，塑料刀尖稍微用力便能穿透白纸或扎入苹果，力道再大些甚至可以扎破矿泉水瓶。康康也向记者透露，曾经有同学拿着“萝卜刀”扎他的脑门，弄得他的脑门红了几天。

记者注意到，随着“萝卜刀”日渐走红，线上线下还出现了一些“变动款”产品，除夜光款、灯光款等类型外，有些店铺为了增加手感推出了加重版萝卜刀，采用金属材质制成，还有些店铺推出巨型萝卜刀，整体展开长度达40厘米。

“儿童玩具一个最基本的底线就是要保障使用安全，这些玩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保障产品质量。”陈音江指出，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玩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一些危险性更强的款型，显然不符合相关标准，有关部门应加大排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检查商家是否证照齐全、是否存在销售“三无”产品等问题，对于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

不良营销恐涉嫌违法

“亮出你的‘萝卜刀’一刀制敌！”“看我刀了你”“看谁不爽就刀一下”……尽管贩卖“萝卜刀”的商家都在宣称这是一款解压玩具，但记者发现，无论是在视频宣传还是文字宣传中，商家几乎都用到了戳人、刺人等含有暴力色彩的表述。

在短视频平台中，也有不少所谓“萝卜刀”使用教学视频，经常模仿捅、刺、扎、砍等动作，有些甚至直接出现用“萝卜刀”捅人、

家校联合引导是关键

小小的“萝卜刀”究竟能产生多大危害？在不少家长质疑“萝卜刀”可能给孩子带来种种不良影响的同时，也有部分家长认为，这仅仅是一款有助于锻炼孩子手指、解闷的小玩具，孩子大多是跟风购买，不必“上纲上线”。

对此，北京市大兴区某小学教师梁旭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谈了自己的看法。她认为，“萝卜刀”作为一款塑料仿刀具玩具，使用不当确实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堵不如疏，关键在于学校和家长的正确引导。

梁旭所教的班级中也有学生玩“萝卜刀”，她发现相比用刀去互相比画着玩，更多学生是在用这种方式“找组织”。因此这类小玩具在学生群体中极易引发效仿行为，一旦班里有同学拥有，很快可能班中大部分同学都会有。在此情况下，如果直接对其进行禁止反而可能让学生产生逆反心理，因此学校和家长的正确引导至关重要。

梁旭曾就“萝卜刀”问题和如何正确使用开了一次班会，特别说明不论是刀类玩具还是枪类玩具，只要是锐器有尖角的物体都不能冲人做出刺、戳等动作，一旦发生危险，不仅会给受害者带来痛苦，自己和家长也要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提醒自己在在校期间不能携带此类玩具，一经发现将暂时没收，放学后归还。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门加强了家庭保护部分，对监护人的监护职责进行了列举兜底式规定，要求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等。

梁旭就不允许学生携带“萝卜刀”到校的情况在班级的微信群中对家长作了说明，并希望家长在家中能正确引导孩子认识并使用此类玩具，同时可以借由此类玩具向孩子讲解刀具等锐器可能对身体带来的危害，让他们在不能有“加害”之心的基础上也要有防范意识。

事实上，不仅是当下大热的“萝卜刀”，此前曾在学生群体中流行的“磁力笔”“水晶泥”等网红玩具也都曾被曝出可能成为伤害儿童的“利器”。

对此，陈音江指出，当前很多网红产品主打“猎奇性”，但其安全性却大打折扣，特别是在未成年人手中，更可能因操作不当引发危险。因此家长在为孩子购买这些玩具前应应当作一定了解，并关注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及时告知孩子正确的使用方法。监管部门也应加大对此类主要使用群体为未成年人的产品的监管力度，确保生产、销售的此类产品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及时对市面上的违规产品进行查处。

漫画/李晓军

三门开展校外培训“安全守护”行动 严厉打击性侵等违法犯罪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为全面加强中小學生校外培训规范化管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保障學生人身安全，教育部、公安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近日联合部署开展全国校外培训“安全守护”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于2023年10月至12月集中开展。

专项行动聚焦五项重点任务，包括强化培训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机构场地与设施，守好安全生产防护线；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整改消除火灾隐患；严格从业人员

准入管理，核查人员资质，把好人员安全关；严厉打击性侵等违法犯罪，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加强安全教育指导和宣传，增强机构、学生及家长安全意识。

专项行动要求，各地要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安全培训意识和提升培训服务水平作为校外培训治理的底线要求和关键任务，抓紧抓实抓到位。要明确部门分工，细化工作安排，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坚决维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首个国家标准发布 提高服务精准度和精细化水平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国家标准近日发布，这是我国针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发布的首个国家标准，将为合理界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范围、规范供给主体资质条件及供给流程内容等提供基本依据，对于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具有现实意义。

据了解，该标准是在全面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基础上，适应居家养老服务发展需要编制而成的。标准主要内容分为5个部分，包括“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及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其中，“总体要求”明确了服务组织、服务人员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服务应达到的基本要求；“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

料、基础照护、健康管理、探访关爱、精神慰藉、委托代办、家庭生活环境适老化改造等7项服务，涵盖了居家养老所需的主要专业化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明确了从咨询接待、老年人能力评估、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准备到服务实施等一系列程序性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明确了服务评价形式及对评价发现问题改进反馈的要求。

下一步，民政部将指导各地认真做好《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国家标准的宣贯实施，适时针对具体服务内容制定相对细化的配套标准，进一步增强标准的指引性和可操作性，推动有效提高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精准度和精细化水平，不断增强广大老年人居家养老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人社部贯彻实施社保经办条例

多方确保便民利民措施落地见效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社保经办服务是社会保险体系的“最后一公里”，是社保政策与社会公众的连接点。《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今年8月公布，作为社会保险经办领域的首部行政法规，《条例》的颁布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标志着社保经办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和精细化迈上新台阶。

便民利民是《条例》的一大亮点。《条例》精简证明材料，规范办理时限，减少了办事环节，提升办事体验。下一步，人社部将从四个方面组织贯彻实施《条例》，确保《条例》便民利民的相关规定能够切实落地见效。

一是加强对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做到准确理解和把握《条例》的各项规定。

668万人纳入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范围

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取得成效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记者近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获悉，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安排，自去年7月1日起，人社部会同相关部门在部分地方、部分平台企业启动新业态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一年多来，在相关部门、试点省份和平台企业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下，试点工作总体运行平稳有序，取得积极的阶段性成效。

截至2023年9月，累计有668万人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试点对象总体做到应保尽保。试点省份累计作出职业伤害确认结论32万人次，支付职业伤害待遇共计4.9亿元。试点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表现为：制度覆盖稳步推进，保障功能有效发挥，相关经验正在积累。

下一步，人社部将指导试点省份和平台企业稳妥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有序做好参保登记、职业伤害确认、待遇支付和做好参保证工作。同时，认真总结试点的经验做法，研究扩大试点的思路，为职业伤害保障在全国推开奠定扎实的工作基础。此外，为更好维护新业态就业人员参保权益，提升职业伤害保障公共服务水平，近期将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全国统一服务入口，推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参保信息查询、日接单情况查询和平台服务机构查询等服务，后续还将进一步推出待遇给付申请受理、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发放、办理进度等服务。

国家医保局发布辟谣声明

“职工医保费将不再划入个人账户”纯属造谣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近日，一篇名为《职工注意！2024年起，职工医保缴费将彻底改变》的文章和相关截图在网络传播，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声明称，网传文章中“职工医保费将不再划入个人账户”“个人将不再有自己的医保账户”等相关内容纯属造谣。国家医保局保留追究相关造谣者责任的权利。

国家医保局介绍，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医保部门通过开展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建立健全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诊

筹，切实提高职工医保参保人门诊保障水平，改革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制度仍然保留，保持3个“不变”：个人账户结余的归属不变，改革前的历史结余和改革后新划入形成的结余仍然归个人所有，用于个人及家属的医疗费用等支出，且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在职职工个人缴费的比例、流向不变，仍然全额划入个人账户。退休人员不缴费的政策不变，个人账户资金仍然由统筹基金划入。目前改革已取得积极成效，职工医保门诊待遇水平稳步提升，2023年上半年普通门诊统筹惠及职工医保参保人11.24亿人次。

2023旺旺孝亲奖词曲创作大赛上海收官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10月23日，2023旺旺孝亲奖词曲创作暨短片大赛在上海举行颁奖典礼。

本届大赛总计收到来自世界各地的原创作品6653件，经过三轮评选会议以及多次辩论，最终评出118件获奖作品，其中，3首年度最佳金曲为《有一种冷是妈妈觉得冷》《爸爸的摩托车》《老花眼镜》。短视频类奖项则是从60299件作品中评出60件，具体作品包括《爸爸，I Love You》等。

此次举办的第三届旺旺孝亲奖，以“孩子，你知道我需要什么”为主题，鼓励

父母或长辈们勇于倾诉自身所需，促进亲子沟通与互动。在词曲创作大赛之外，本次活动特新增短片比赛，希冀通过多种形式的倡导，传播现代孝亲理念，促进家庭和睦友爱，弘扬孝亲敬老的良好风尚，积极传递社会正能量。

据了解，为倡导现代孝亲观念，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旺旺集团于2016年、2018年先后举办第一届、第二届旺旺孝亲奖，分别以“朝念父志 暮思母恩”“让孝顺成为一种习惯”为主题，阐扬“百善孝为先”的中华优秀传统文